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、韩旭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张仁华女士、韩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
张仁华	是	2600.00	2020年03月19日	9.03%	1.73%	2022年2月10日	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韩旭	是	50.00	2020年03月19日	0.27%	0.03%	2022年2月10日	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2650.00	-	5.57%	1.76%	-	-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张仁华	28,786.6059	19.13%	25,588.5737	88.89%	17.01%	19,945.9093	77.95%	1,644.0451	51.41%
韩旭	18,749.1897	12.46%	15,717.6374	83.83%	10.45%	11,030.3	70.18%	3,031.5523	100.00%
合计	47,535.7956	31.59%	41,306.2111	86.89%	27.45%	30,976.2493	74.99%	4,675.5974	75.05%

三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1、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行为，股东资信情况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或被

强制过户的风险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，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4日